

申請用途：

擬議申請地點位於已獲城規會臨時許可（編號：A/NE-TK/782）的土地範圍內，旨在設置一個小型現場管理辦公室（面積僅 36 平方米）。此辦公室為場內另外兩個申請（咖啡廳及動物寄養所）之管理人所用的設施，場地並不對外開放，專門用於統籌上述兩項設施的日常營運、物流協調及安全監控，更可方便管理人隨時巡查設施。此申請旨在提高土地管理效益，確保所有項目在合規及安全的前提下運作。

1. **提升現場管理效能：** 現場辦公室能讓管理人員即時回應場內各項營運需求，包括協調物流、監控衛生環境及應對各類突發狀況，特別是寵物寄養更常有不同突發狀況，例如動物出現不適或其他健康問題，確保咖啡廳及寵物寄養所的運作符合要求及規範。
2. **不會對周遭造成干擾：** 本辦公室將會設置在燒烤場內的空置區域，並不會佔用主要通道或其他土地範圍，並且僅供內部營運使用，不對外開放，因此不產生額外訪客車流或行人流量，對現有交通負荷及周邊鄉郊環境完全沒有影響，屬於極低密度及強度的土地用途。
3. **完善場內營運機制：** 本辦公室能與獲批的燒烤場進行高效協調，並對於同步申請的咖啡廳及動物寄養所能進行統一且有效的管理；辦公室內不設洗手間，將共用燒烤場之既有衛生配套，此舉既減少了不必要的土地挖建工程，亦不會加重排污系統的負荷。此申請不僅善用了既有的土地空間，更證明了申請人對於有關場地運作具有嚴肅的責任感，確保所有活動均在規範、專業的管理下進行。